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表。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應玉明先生（「承授人」，本公司之顧問且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提出授予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新普通股（每股「股份」）。該授予之概要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授出日期」）
-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0.53港元，乃以下之最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即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0.51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

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使：

(i) 授予承授人之最多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任何時間行使；

(ii) 授予承授人之最多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後任何時間行使，

及在每個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行使。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顧鳴超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